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协商转让对价为12,649.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所持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07号、(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72号和(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84号合同共计人民币4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提交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协商转让对价为12,649.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所持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07号、(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72号和(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84号合同共计人民币4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在扣除华铁支护2021年4月30日利润分配67,428,524.86元后,溢价2307.84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要股东:浙江优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吉”)持有浙江屹圣100%股权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海天地商务大厦1幢1004室

7、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海天地商务大厦

8、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王格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浙江屹圣尚处成立初期,暂无相关数据。

(三)交易对方浙江屹圣与其控股股东浙江优吉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浙江屹圣及主要股东浙江优吉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主要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格。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华铁支护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4、注册资本:24,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12室

7、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8、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21,898.74	309,634,407.31
负债总额	396,423.91	2,199,940.42
资产净额	248,025,474.83	307,434,466.89
营业收入	15,069,961.69	1,910,222.15
净利润	8,019,532.80	1,957,000.57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15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铁支护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铁支护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铁支护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30,96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9万元,净资产为30,743.45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31,664.97万元,负债总额为219.99万元,净资产为31,444.98万元,评估增值701.53万元。

3、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860.81	21,951.16	90.35	0.41
非流动资产	9,102.63	9,713.81	611.18	6.71
其中:固定资产	8,492.80	9,103.99	611.18	7.20
长期待摊费用	0.59	0.59	0.0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24	609.24	0.00	0.00
资产总计	30,963.44	31,664.97	701.53	2.27
流动负债	219.99	219.9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19.99	219.9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0,743.45	31,444.98	701.53	2.28

4、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扣除华铁支护2021年4月30日利润分配67,428,524.86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确定为12649.53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1、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华铁支护51%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3、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本次交易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华铁支护51%的股权,乙方以现金12649.53万元收购51%的股权。

4、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444.98万元。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拟出售华铁支护51%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受让方应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324.765万元;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受让方应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324.765万元。上述款项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付款时间以最终到账日为准。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建筑支护设备的更迭和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逐渐被市场淘汰,部分功能被盘扣脚手架替代、部分功能被高空作业平台替代。

2、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在高空作业领域凭借高效、安全和低成本的优势快速替代脚手架。

3、公司正大力发展以地下维修维护、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城市运维业务,华铁支护的经营领域主要在新建建筑,公司工作重心的转移导致华铁支护近年来发展放缓。

本次公司出售华铁支护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华铁支护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华铁支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07号、(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72号和(30202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00084号合同共计人民币4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物: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

2、担保金额:4亿元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5、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丹锋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NLQ1P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4、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5、注册资本:4,115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08.74	38,082.94
负债总额	20,663.66	18,360.16
资产净额	20,745.08	19,722.78
营业收入	4,731.18	13,288.11
净利润	1,022.30	3,611.54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减少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价的波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嘉兴华控持有公司股份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6%。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00,000股,其中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嘉兴华控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的政策备案,嘉兴华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

宁波科工持有公司股份4,21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11,988股,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持有公司股份33,60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55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持有公司股份5,08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71,767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荣立持有公司股份1,6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10,403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董事郑鹏持有公司股份43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8,298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闫荣欣持有公司股份1,91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8,389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张秋来持有公司股份1,88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70,237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夏青松持有公司股份1,59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8,576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减持主体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66%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988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33,600,220	13.16%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5,087,066	1.99%
李荣立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641,614	0.64%
郑鹏	董事	433,192	0.17%
闫荣欣	监事	1,913,554	0.75%
夏青松	监事	1,594,303	0.62%
张秋来	监事	1,880,948	0.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嘉兴华控

公司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红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66%。其中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宁波科工

公司名称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红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4,211,9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陈剑锋

股东名称	陈剑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8,400,05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2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刘扬

股东名称	刘扬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1,7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5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李荣立

股东名称	李荣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410,4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16%。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郑鹏

股东名称	郑鹏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2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0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闫荣欣

股东名称	闫荣欣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478,38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1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夏青松

股东名称	夏青松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98,57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16%。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7、张秋来

股东名称	张秋来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470,23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1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公司机构股东嘉兴华控、华控科工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相关拟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87,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86,176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